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4〕210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电建抚州南城县里塔镇一期20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国电建抚州南城县里塔镇一期20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审查报告》（城自然资文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里塔镇廖坊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1.69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.6924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中国电建抚州南城县里塔镇一期20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

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
